DOI:10.53106/230674382025111144003

精進國軍軍墓勤務專業部隊能量 之研究

作者/林昭良、呂宗翰

審者/周偉仁、羅裕耀、徐禮睿

提要

- 一、俄烏戰爭迄今已逾兩年,雙方均造成不少傷亡,其中不少俄軍士兵在烏克蘭境 內陣亡而無人收屍,而烏克蘭編組部隊專責收集陣亡俄軍的遺體,之後把他們 送回俄羅斯,以爭取俄羅斯民眾支持及交換烏克蘭陣亡官兵,顯見軍墓勤務對 戰場之士氣提升重要性。
- 二、國軍目前作戰區軍墓勤務面臨編組能量不足、無完善訓練場地及缺乏軍墓實務 經驗等困境,然中共對我國軍事脅迫日益加劇,建構我軍墓勤務專業部隊,以 有效執行戰時大規模傷亡,是至關重要研究議題。
- 三、本研究蒐羅相關文獻及美軍墓勤務執行現況,並運用SWOT分析法及個案研究,以國軍建軍精神為根基,探討精進國軍軍墓勤務專業部隊能量。經分析後歸納「推動軍墓策略聯盟,整合民間殯葬能量」等七項策進方向,並分別提出建議,希冀提供政策單位決策之參據。

關鍵詞:軍墓勤務、俄烏戰爭、SWOT分析

圖片來源:國防部軍聞社

壹、前言

俄烏戰爭自2022年2月24日爆發以來,迄2023年8月18日止,據紐約時報報導,已造成近50萬人傷亡。其中俄軍的死傷人數高達30萬人,約占總數60%。1後因戰況不利,甚至將俄軍遺骸隨意遺棄於戰地,2除違反《日內瓦公約》對戰死者的尊重和保護的規定,也顯示俄軍在戰場上的困境。

依俄烏戰場的經驗,軍墓勤務不僅 是遺骸處理作業,更肩負收集敵方戰爭 罪證據的重要任務,戰爭前期烏軍囿於 缺乏軍墓勤務能量,遺骸搜尋、處置及 辨識等作業,不得不依賴國際紅十字會 等組織的協助。3 反觀美軍因海外作戰 經驗豐富,已建構完整軍墓勤務能量,⁴ 可確保戰死者得以獲得及時且適當的處理,不僅有助增強部隊士氣,亦有助預防 疾病傳播。

國軍在內戰時期,由各部隊自行處理收險、埋葬等事宜,僅對陣亡官兵提供埋葬費用,然在大規模戰役中,此種作法往往無法應付大量的遺體處理需求。。因此,政府在遷臺後,國軍參考美軍的作法,制定軍墓勤務教範,規範國軍軍墓勤務作業程序。然因應組織變革裁撤,國軍遂將原屬於聯兵旅支援營的軍墓勤務工作轉移至地區補給分庫,為驗證執行能量,學者黃欣慶曾透過演習蒐集參數運用迴歸分析推估最適人力,發現補給分庫軍墓勤務組入力不足,無法滿足

¹ Helene Cooper (2023, August 18), "Troop Deaths and Injuries in Ukraine War Near 500,000, U.S. Officials Say.", The New York Times, https://www.nytimes.com/2023/08/18/us/politics/ukrainerussia-war-casualties.html?searchResultPosition=2 (檢索日期:民國114年6月30日)

² 自由時報網(2022年3月24日),〈俄軍遺體被同袍遺棄、「解凍」飄屍臭 鳥官員:我們非常頭痛〉, 自由時報網,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3870025(檢索日期:民國114年6月 30日)

³ Sarah I. etc.lga (2022),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and bodily decomposition: Implications for long term management of war fatalities and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dead during the ongoing Ukrainian conflict," 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 Synergy,Vol.5, p.1-12. https://doi.org/10.1016/j.fsisyn.2022.100284 (檢索日期:民國114年6月30日)

⁴ 同註3,頁2-3。

⁵ 黄欣慶、黄添龍(2008年2月),〈聯合作戰戰區軍墓勤務支援之探討〉,《聯合後勤季刊》,12, 18。

作戰需求,建議增加軍事勤務隊人數,以 提升軍墓勤務能量。6 故戰時如何有效執 行軍墓勤務作業,成為一個亟需解決的 問題。

國軍在長期沒有實戰經驗的情況下,軍墓勤務的能力逐漸衰退。此外,由於國軍的軍墓勤務能量不足,面臨重大災難時,亦無法提供有效的喪葬支援。7故為策應外部環境的機會與威脅,國軍軍墓專業部隊需研擬符合之改善策略,以精進軍墓部隊能量,滿足作戰需求。本研究以「打、裝、編、訓」之建軍構想為基礎,納入美軍軍墓作業準則ATP4-46,並運用SWOT矩陣模型,探討國軍軍墓勤務專業部隊的現況,研提精進軍墓作業能量及效率之具體作為,以強化軍墓專業部隊後勤能量支持作戰任務執行。

貳、國軍葬務勤務現況

一、軍墓勤務之定義

國軍軍墓勤務係戰時處理陣(死) 亡官兵遺骸作業過程工作與業務,藉周 延作法以撫慰生靈,達到維護戰場士氣 的目的。其作業範圍涵蓋國軍陣(死)亡官兵遺骸之收集、辨認、裝(罐)、後送及遺物(財)後送保管與發還。必要時得兼理戰地殉難平民、盟軍及戰俘遺骸遺物之處理。8

二、國軍軍墓勤務的發展

我國自黃埔建軍以來,對陣亡官士 兵,僅發放埋葬費,由各單位自行安葬。 然軍墓勤務作業對十氣影響甚鉅,基 此,政府遷臺後參照美軍,先後頒發相 關軍墓勤務作業規定並編定軍墓勤務 單位。各師(裝甲旅)由補給勤務連(補 給運輸連)編成軍墓組,戰時於師支援 區(旅輜重區)開設軍墓收集站,負責作 戰地境內陣亡官兵遺骸、遺物之收集、辨 認、登記,並後送至軍團軍墓站,由各補 給分庫負責火化及後續作業,惟考量作 業人力不足,旅級以上部隊(獨立營)可 編組葬墓部隊(通常由戰俘或當地民工 所組成),於軍墓勤務人員協助督導下作 業,負責墓地挖掘、遺骸遺物搬運、協助 軍墓勤務人員辦理屍體收集辨認及埋葬 登記等作業。自87年「精實案」師級單位 整併為聯兵旅,續由聯兵旅支援營補給

⁶ 同註5,頁27。

⁷ 同註5,頁28。

⁸ 張簡建弘(2013年10月),〈就任務分析精神論防衛作戰軍墓作業可行之研究〉,《陸軍學術雙月刊》,49(531),83。

勤務連負責執行,[®]至93年「精進案」裁撤聯兵旅支援營,軍墓勤務才完全由部隊後勤轉為地區後勤。¹⁰

伴隨中共擾臺頻率增加,動搖區域和平穩定,基此,國軍實施軍墓作業演練,發現軍墓勤務編組能量明顯不足,恐無法應付戰時官兵大量傷亡狀況,且軍事勤務隊於動員前均未完成葬務勤務相關專長調查及訓練,導致徵集之軍事勤務隊因無相關專長,而無法投入作業。11然學者張簡建弘運用軍事決策程序(Military Decision Marking Process,MDMP),透過我國作戰環境特性及防衛作戰任務性質等因素,分析國軍現行軍墓勤務作業是否可行,結果顯示因軍墓類準則、軍墓政策、葬具整備等相關措

施並不完備,且作戰環境迥殊,使國軍軍墓勤務作業無法應付戰時支援任務需求。¹²

三、國軍軍墓勤務現況

國軍戰力形成係依循「打、裝、編、訓」之建軍規劃思維,以發展整體戰力支持國軍達成各項任務。¹³為達成戰時軍墓勤務任務,需探討軍墓部隊支援能力各種面向(如表一)。

(一) 軍墓勤務政策

國軍原軍墓政策為火化為主,臨時 掩埋為輔,惟經歷年演習驗證後,以北 部地區8個縣市殯葬作業能量為例,火葬 場計有14處63爐,每日火化遺骸作業能 量約為252至378具,值得注意的是北部 地區預判第一天戰耗人數約4.570人,第

| 項次 | 衡量項目 | 說明 |
|----|-----------|-----------------|
| 1 | 軍墓政策 | 政策指導,目的、範圍及執行方式 |
| 2 | 軍墓勤務裝備 | 執行任務應有哪些裝備 |
| 3 | 軍墓勤務編制與流程 | 遂行任務所需人力及流程 |
| 4 | 部隊訓練 | 如何透過訓練發揮編裝的能力 |

表一 衡量項目統計表

- 9 同註5,頁22。
- 10 同註5,頁18。
- 11 同註5,頁6。
- 12 同註8, 頁78。
- 13 國防部(2023年9月),《中華民國112年國防報告書》,68。

二天後約2,500人,¹⁴火化作業能量明顯不足,無法符合戰時遺骸一律採取火化規範,基此,目前改採臨時掩埋為主。¹⁵

(二)軍墓勤務裝備(葬具)

葬具是軍墓勤務作業之必要裝備, 不論遺骸是火化或掩埋,均需使用葬具。 其中忠骸袋用於遺骸儲存與簡易隔離, 避免生物危害,目前囤儲於地區補給分 庫,於應急作戰階段,依部隊需求實施撥 補;忠靈罐及忠靈袋係用於火化後骨灰, 忠靈箱則是用於安置忠靈罐及忠靈袋, 並於外觀標誌陣亡官兵之基本資料(如 表二)。另因國軍尚未建置遺骸保存之相 關設備,透過戰時徵購(用)程序獲得民 間大型冷凍庫設備或冷凍貨櫃車輛及挖 土機;另軍墓登記收集站運用現役軍用 帳篷開設,執行遺骸集中作業,以滿足作 戰實需。16

(三)軍墓勤務編制與流程

1.軍墓勤務編制

軍墓勤務作業編組區分「軍墓組」 (軍墓登記收集站)及「葬務部隊」兩部 分,軍墓勤務組主要負責軍墓登記收集 工作,由地區補給分庫1名士兵和2名兵 組成,惟戰時因補給分庫能量有限,需動 員後備部隊(軍勤隊)組成葬務部隊,執 行挖掘及遺骸搬運等工作(如表三)。¹⁷

2.國軍軍墓勤務流程

本島陸上作戰,受山脈河流分割,形成東西分離,幅員有限、各自獨立作戰環境,¹⁸基此國軍軍墓勤務以作戰區為單位獨立執行,當戰備狀況升級,各部隊進

| 品名 | 材質 | 功能 |
|-----|----|-------------------|
| 忠骸袋 | 帆布 | 扣帶式,裝入遺骸,用於水葬、土葬。 |
| 忠靈箱 | 木製 | 用以存放忠靈罐或忠靈袋。 |
| | 陶瓷 | 用以放骨灰,裝入忠靈箱內。 |
| 忠靈袋 | 塑膠 | 用以放骨灰,裝入忠靈箱內。 |

表二 國軍葬具統計表

- 16 同註8。
- 17 同註15,頁56。
- 18 同註13,頁6。

¹⁴ 張簡哲準(2010年2月),〈全民防衛動員機制下戰時軍墓勤務作業芻議之研究〉,《陸軍學術雙月刊》,46(509),95。

¹⁵ 鄒琮隆、陳佳蓉(2023年12月),〈國軍防衛作戰軍墓勤務作業研究-以北部地區(2022.6-7.1)罹患新冠肺炎(COVID-19)葬務處理為例〉,《黃埔學報》,85,54。

表三 葬務部隊職掌表

| 類別 | 組別 | 職掌 |
|-------|-------------|--------------------------------------|
| | 搬運組 | 遺骸搬運下車及各組間搬運作業。 |
| 作業程序 | 葬務組 | 遺骸接收、分類、登記、辨識及移交作業。 |
| IF未任庁 | 消毒組 | 遺骸、場地及裝具清理消毒作業。 |
| | 掩埋組 | 墓地標示、消除、挖掘、覆蓋、祭典及遺骸臨時掩埋作業。 |
| | 搬運組 | 遺骸送達軍墓登記收集站後,由搬運人員將遺骸運至暫存區,並依葬務組、消 |
| | 加以是小丘 | 毒組及掩埋組之作業順序實施各組間遺骸搬運。 |
| | | 1. 遺骸核對辨識及分類。 |
| | 葬務組 | 2. 遺財(物)核對辨識。 |
| | | 3. 繕造「遺骸接收處理總表」,並將「臨時墓地安葬報告表」、「遺骸後送名 |
| | | 冊」、「遺物運輸清單」及遺物袋轉交地區後備指揮部聯絡官。 |
| 處理要領 | | 1. 實施遺骸大部擦拭、簡易消毒、儀容整理與服裝換穿等程序。 |
| | 消毒組 | 2. 完成清理之遺骸裝入忠骸袋置於暫存區。 |
| | | 3. 遺骸暫存區及裝載遺骸之車輛實施消毒作業。 |
| | | 1. 確定遺體分類,並於掩埋前由站長實施簡單隆重之祭典。 |
| | 掩 埋組 | 2. 掩埋前消毒(撒布石灰或殺蟲劑),埋葬後應豎立墓碑。 |
| | 1电/主和 | 3. 繪製平面圖及調製「臨時墓地安葬報告表」,明確標示陣亡官兵掩埋位 |
| | | 置,以利戰後遷葬事宜。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入戰術位置時,由作戰區人行處開設聯合軍墓勤務中心負責所有作戰區內地面部隊及海空軍,並由作戰區聯合作戰指揮中心人事組負責督管管制。第一線部隊應對周遭陣(死)官兵,應盡量就地標示,第一線連在不影響作戰任務下,負責陣亡官兵遺骸的收集與報告,將陣(死)亡官兵遺骸後送至營遺骸收集站。營級應使用不影響戰力的部隊,組成遺骸收

集小組,沿營前進軸線(責任區內)收集,並於營收集站接收各連後送的遺骸,進行辨認後,再將遺骸裝入忠骸袋,連同營急救站重傷不治的遺骸,利用運補空車,後送至地區補給庫所開設之軍墓登記收集站,經登記分類、清洗消毒後,交由葬務部隊實施埋葬(如表四)。19

(四)軍墓勤務訓練

軍墓勤務為經理勤務之一部分,為

¹⁹ 同註15,頁1-2、7-8。

表四 國軍聯合軍墓勤務中心組織表

| 職務 | 派出單位 | 職掌 | |
|----|--|--|--|
| 組長 | 作戰區及外島次級聯合 作戰區作戰指揮中心 | 負責任地境軍墓勤務之全般事宜。 | |
| 組員 | 人事代表 | 葬務部隊之運用。 提供辨認遺體所需之各項資料。 必要時兼任組長職務。 | |
| 組員 | 後勤代表 | 依人事部門需求,辦理各式葬具整備、申請、儲存及撥發事宜。 | |
| 組員 | 軍醫代表 (徵用民間醫療人員) | 供屍體辦認之指模與齒模資料。 傳染病死亡遺體之消毒。 | |
| 組員 | 憲兵代表 | 臨時墓地交通管制及雇用民伕之管理與監督。 | |
| 組員 | 動員代表 | 協調地方政府選定臨時墓地及民力徵集事宜。 | |
| 組員 | 監察代表 | 遺物遺財處理之監督。 | |
| 附記 | 聯合軍墓勤務中心編成,組長由作戰區檢討人員派遣,餘組員均依需要之兵科、專長,採現員調配方式編成,負責全般軍墓作業執行及管制。 | | |

資料來源:聯合人事教則

達為訓而用、為戰而訓之目標,²⁰將訓練 分為「專長訓練」、「駐地專業專長訓練」 「專精訓練」、「基地訓練」及「戰備任 務訓練」等階段,其中陸軍後勤訓練中心 (以下稱後訓中心)為負責經理專長訓 練的主要機構,其課程設計以「經理、油 料、食勤」三大領域為核心,旨在鞏固補 給部隊的基本職能。值得注意是,軍墓 勤務目前尚未成為獨立的課程,而是經 理勤務課程的一部分,另依不同的班隊 需求,課程時數從4至14小時不等(如表 五)。 野戰軍墓勤務訓練係透過基地訓練實施軍墓勤務組合測驗,包含遺體搬運、葬務、消毒和掩埋等作業。此外,國軍葬務部隊主要由後備兵力組成,每年透過軍事勤務召集進行訓練,以熟悉戰時軍墓勤務。

因軍墓勤務人員於戰時可能需要處理大量遺體,對生、心理均係相當大的考驗與挑戰,因此,完善的教育訓練計畫,以及足夠的實作經驗,對提升軍墓勤務人員的專業能力和心理承受力至關重要。

²⁰ 同註15,頁121。

| 區分 | 志願役士兵 | 儲備士官班 | 高級士官班 | 士官長正規班 | | |
|---|-------|--------------------------------|-----------------|------------------|--|--|
| 對象 | 新兵 | 服役9個月以上並 具有補給兵專長, 培養士官幹部 | 中士以上幹部,培養上士領導幹部 | 上士以上幹部,培養士官長領導幹部 | | |
| 訓練總時數 | 320小時 | 440小時 | 360小時 | 360小時 | | |
| 經理勤務時數 | 4小時 | 14小時 | 7小時 | 7小時 | | |
| # + 1 . / = m + 1 . fr = m 1 . fr = 0. 1 . h + 1 . h = 0. 2 . m + 1 . h = 1 . h + 1 . h = 1 . h + 1 . | | | | | | |

表五 陸軍後勤訓練中心經理專長班隊之經理勤務時數統計表

備考:經理勤務課程包含沐洗勤務、野戰膳食、廢品處理及軍墓勤務等作業。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參、美軍葬務勤務現況

一、美軍軍墓勤務源起

美國早在1862年即規定,戰時軍隊 指揮官須派遣士兵,在每個戰場附近尋 找適當地點,埋葬陣亡者,並在墓碑刻記 編號等資訊。²¹另於第一次世界大戰時, 正式成立軍墓勤務部隊,負責辨識、運 送和維護官兵遺體。當時,官兵遺體多以 臨時埋葬為主,俟戰爭結束後再回運;越 戰時期,因防腐技術進步,陣亡官兵可在 一週內運回國內進行喪葬儀式,²²反映美 國社會對陣亡者的尊重。冷戰結束後,軍墓勤務部隊雖有所縮減,惟至今日,仍保留兩支完整的經理軍墓勤務連,以維持軍墓勤務能量。²³

伴隨戰爭型態改變,美軍於2016年 底提出「多領域作戰」概念,以落實任 務式指揮為原則,講求主動追求戰機或 在指揮官企圖內處置不預期的威脅,²⁴ 因應戰略構想轉變,2022年美國國防 部頒布《多領域作戰環境軍墓勤務作 業(Multi-Service Tactics, Techniques, and Procedures for Mortuary Affairs)

²¹ Ryder, F. C. (2003, February 27). "Emerging concepts of mortuary affairs doctrine for the 21st century war fighter" (p. 5). Air War College, Air University. https://apps.dtic.mil/sti/pdfs/ADA424796.pdf (檢索日期:民國114年6月30日)

²² 同註5,頁19。

²³ Terrance Bel (2023, May 16), "Mortuary affairs unit inactivated," US.ARMY, https://www.army.mil/article/266762/mortuary affairs unit inactivated (檢索日期:民國114年6月30日)

²⁴ 黃文啟(2017年8月),〈多領域作戰:21世紀兵種協同〉,《陸軍學術雙月刊》,53(554),117。

手冊》,²⁵制定完善準則及訓練作法,以 全面提升戰場軍墓勤務作業水準。

二、美軍軍墓勤務政策

美軍於2021年8月發布的《軍墓勤務政策》,其核心為「尊重和返還陣亡人員的遺體,並盡可能保持遺體的完整性和保存狀況」,並設立中央聯合太平間事務委員會(CJMAB)作為國防部的常設委員會,負責制定和執行國防部的軍墓事

務政策、程序、動員規劃等,值得注意的 是,美軍明訂各層級部隊指揮官應管制 及處置作戰地域內的陣亡官兵,包含搜 索及收集遺骸、紀錄地點及位置,後送至 美國本土,以對社會、國會、國家人民及 家屬負責(如圖一)。²⁶

三、美軍軍墓勤務裝備

為有效快速部屬軍墓部隊及執行戰 地遺骸回收作業,美軍於2005年發展移



圖一 美軍舉行坡道儀式

資料來源:Alteia²⁷

- 25 DOD (2022, August), "Multi-Service Tactics, Techniques, and Procedures for Mortuary Affairs in Theaters of Operations," ATP 4-46, Department of Defense (檢索日期:民國114年6月30日)
- 26 DOD (2021, September 2), "Mortuary Affairs Policy," 1300.22,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p1 (檢索日期:民國114年6月30日)
- 27 Govea, F. V. II. (Photographer). (2017, May 29). "A ramp ceremony honors eight fallen soldiers of the 5th Stryker Brigade Combat Team," Aleteia. https://aleteia.org/2017/05/29/semper-fidelis/(檢索日期: 民國114年6月30日)

動綜合遺骸收集系統(Mobile Integrated Remains Collection System,以下稱 MIRCS)。MIRCS設計主體為冷凍櫃體,能 將遺體保持在攝氏1至2度之間,可存放 16具遺骸,並保留行政工作空間,且作業 區內符合安全空氣品質標準。²⁸MIRCS佔 地面積約為6,219立方英尺,安裝及拆卸 時間各為1小時,並提供全地形機動性; 另為模組化使用,MIRCS可安裝在國際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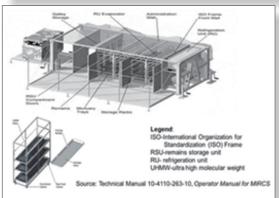
準化貨櫃框架內,並適用於船舶、鐵路和卡車,可移動或固定使用(如圖二)。²⁹

此外,美軍主要使用人體遺骸袋(HRP)和遺骸保溫移動箱(IHRTC)等兩種裝備(如表六),執行戰時收集遺骸之工作,其中人體遺骸袋要求各基層營級部隊需儲備編制人員之20%的數量;遺骸保溫移動箱部分,軍墓勤務連至少須維持500個數量,以滿足作戰實需。30









圖二 移動式綜合遺骸收集系統

資料來源:guild Associates, Inc.

- 28 Guild Associates, Inc., https://www.guildassociates.com/military-solutions/mircs (檢索日期:民國 114年6月30日)
- 29 同註27。
- 30 同註25,頁5。

| 型式區分 | 人體遺骸袋(HRP) | 遺骸保溫移動箱 (IHRTC) |
|------|---|--|
| 功能 | 用於遺骸臨時儲存及移動。 | 用於遺骸搬運。 |
| 諸元 | 係雙層夾鏈袋,內層強化PE材質,外層 不透水耐磨材質,重34磅,尺寸為寬90 公分、長240公分。 | 主要為鋁材質,重72公斤,尺寸為長224公分、寬 72公分、高45公分。 |
| 特色 | 耐重204公斤、100%防漏。 | 用於移動 [,] 為氣密、防水且可堆疊的箱子 [,] 可將溫 度控制在攝氏1~4度之間 [,] 能較長時間保存遺骸。 |
| 圖片 | | 文件夾 卸壓関 內度溫度器 |

表六 美軍葬具分析表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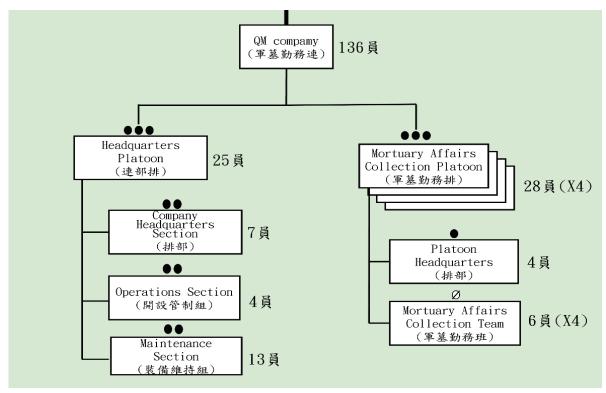
另為因應大規模死亡事件,可尋求國防 委外合約商(OCS)等策略聯盟,採購如 製冰機及搜屍犬等相關葬務裝備,以因 應大規模死亡事件。³¹

四、美軍軍墓勤務編制與流程

(一)陸軍部隊

美陸軍擁有完整軍墓勤務部隊, 計有2個常備(AC,Active Component) 軍墓勤務連及6個預備役(RC,Reserve Component)軍墓勤務連,分別派駐美國 各州,其中常備部隊(第54連及第111連) 負責支援海外作戰任務,預備部隊則負 責美國本土軍墓勤務。

在常備經理軍墓勤務連(如圖三) 部分,連長編制為中校軍官,設有1個連 部排及4個軍墓勤務排,每個軍墓勤務排 編制4個軍墓勤務班,全連達136員。在 全裝完備下,全連最大能量可同時開設 16個軍墓登記收集站及戰區後送站,各 站每天24小時不間斷運作,各站每天可



圖三 移動式綜合遺骸收集系統

資料來源:多領域作戰環境軍墓勤務作業手冊(作者轉繪)

處理250具遺骸,值得注意是,師級部隊已成為美軍多領域作戰部署之主要戰術單位,依作戰需求,師級單位編組一個軍墓勤務排(可同時開設4個軍墓登記收集站),32遂行軍墓勤務任務。

(二)海軍部隊

為確保軍墓任務順利執行,美海軍特別編制14名具國家禮儀師證照的海軍 殯葬師(士官長階級)隸屬美軍軍醫部 門,平時分駐在美海軍司令部、佛多空 軍基地及維吉尼亞州海軍戰隊等基地, 視任務需求實施調動,主要負責協助家 屬處理遺骸的相關事宜,包含選擇安葬 方式、安排交通、準備文件、提供心理支 持等。³³

(三)空軍部隊

空軍主要任務為接收海外回運遺 骸,故設立軍墓事務營運中心(Air Force Mortuary Affairs Operations,以下稱 AFMAO),負責統籌美國本土和海外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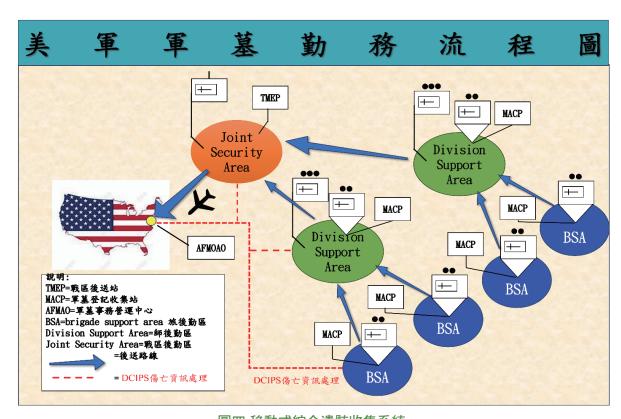
³² 同註27,頁9-13。

³³ 同註24,頁92。

區的遺骸接收、處理、運送和喪葬典禮服務事宜,並設有法醫實驗室用以支援軍墓任務。34

(四)軍墓勤務流程

營級作戰部隊指揮官以任務編組 戰場遺骸回收小組(至少5名人員組成, 並指定士官為指揮者),負責戰場上遺 骸回收作業,並將遺(物)骸後送至軍 墓勤務班所開設旅級軍墓登記收集 站(MACP)收容並運用傷亡資訊處裡 (DCIPS,Defense Casualty Information Processing System)系統實施登記,情況許可時,將遺骸集中至師級後勤區軍墓登記收集站 (MACP) 暫存,戰區司令部於聯合後勤區所開設軍墓後送站 (TMEP)負責收容各師級部隊所收容遺骸,進行遺(物)骸簡易處理後送至美國多佛空軍基地軍墓事務營運中心 (如圖四)。35



圖四 移動式綜合遺骸收集系統

資料來源:本文繪製

- 34 Official United States Air Force, "AIR FORCE MORTUARY ADDAIRS OPERATIONS," https://www.mortuary.af.mil (檢索日期:民國114年6月30日)
- 35 同註24,頁9-23。

五、美軍軍墓勤務訓練

依美軍準則(ATP4-46)指揮官必須 確保各級部隊執行軍墓作業團隊接受過 適當訓練,另營級作戰部隊應派遣士官 幹部取得軍墓勤務成為單位種子教官。 美軍軍墓勤務訓練區分學校教育及部隊 訓練。其中學校教育以位於維吉尼亞州 李堡的美國陸軍經理兵學校內聯合軍 墓訓練中心是所有美軍墓勤務教育的核 心,該中心透過多種不同的教學計畫滿 足各種軍墓訓練的需求,每個訓練項目 都旨在培養各個專業層級所需的能力和 領導技能(如表七)。36

值得注意的是,美國陸軍經理兵學校自2022年2月起,將「數位化指紋辨識」及「X光齒模辨識」納入軍墓勤務教學課程,建立遺骸辨識能量,以減輕戰時軍法醫作業負荷,其目標快速辨識確認死者身分,將撫恤金交付家屬及舉行葬儀,以維護士氣及爭取國內對戰爭之支持。37

美軍聯戰後勤準則(JP4-0)明訂各 作戰部隊,參謀長聯席會主席應管制各 作戰部隊針對陣亡官兵遺骸後送作業實

| 班別 區分 | 基礎訓練班 | 基礎士官班 | 高級士官班 | 軍官培訓班 |
|-------|--|---|--|---|
| 對象 | 擔任初級領導職位或 新兵 擔任軍墓勤務幕僚士 官 | | 士官長 | 營級參謀到國防部的聯合軍墓勤務辦公室 (JMOA)之軍官 |
| 訓練時間 | 七週 | 五週 | 八週 | 兩週 |
| 訓練目標 | 訓練士兵包含搜索、恢復、疏散、初步識別、記錄以及正確處置遺體和個人物品,以執行初階軍墓作業任務。 | 專業訓練內容包含營 級以上搜救行動、收 集點行動、戰區喪葬 後送點、軍墓勤務整 備計畫編定等基本職 能。 | 高課程著重於高階領 導和管理技能以及軍 墓事務法規和政策的 實施。 | 課程設計以規劃、協調 和監督戰區內所有軍墓 相關專業,以滿足各部 隊的需要。 |

表七 美陸軍軍墓勤務訓練班隊

³⁶ US.ARMY, US Army Quartermaster corps, https://quartermaster.army.mil/mac/jmac_main.html (檢索日期:民國114年6月30日)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efense Visual Information Distribution Service, https://www.dvidshub.net/news/428610/mortuary-affairs-course-undergo-significant-changes (檢索日期:民國114年6月30日)

施演練,另各部隊應每半年進行一次軍墓勤務訓練。38如2018年在新澤西州空軍基地實施三軍聯合軍墓作業演習,針對戰術及非戰術環境中實施遺骸搜索演練,並驗證建立軍墓登記收集站及遺骸後送中心等作業能量,特別針對受汙染遺骸處置作業實施演練,以確保軍墓勤務的品質和效率,及體現對陣亡將士的尊重和敬意。39

肆、國軍葬務勤務SWOT分析

本研究採用SWOT分析法,依據國軍 建軍構想,對「國軍軍墓勤務部隊」的內 部環境和外部環境進行全面的評估,並 以「軍墓政策」等四項為研析主軸,分析 歸納我國軍墓部隊的主要特徵和現況, 進而提出改善策略。

一、戰時軍墓勤務政策

國軍戰時軍墓政策,係由補給分庫軍墓勤務士負責陣亡官兵遺骸之收集,

登記、處理,以「臨時掩埋」為主,火化為輔。惟我國土地有限,若戰況持久,恐無妥適場地可用,故火化仍有其必要性,然軍墓勤務人員缺乏火化經驗和訓練,可能影響軍墓勤務之遂行。

此外,為執行臨時掩埋作業,戰時需 徵購(用)重型機具,然軍墓部隊缺乏重 機械及相關人力編制,可能造成戰時機 具無人使用的困境,故應予審視軍墓部 隊建制或動員相關專業重機械操作人力 之合理性,以確保軍墓勤務支援作戰之 能量。

另以俄烏戰爭為例,烏克蘭常透過 媒體報導戰爭英雄並舉行追思會,提升 部隊士氣和社會支持。⁴⁰反觀我國軍墓 政策未納入相關舉措規定,可能導致無 法及時維護戰場士氣及凸顯軍墓勤務部 隊的重要性(如表八)。

二、軍墓勤務裝備

我國動員實施階段,其目標係將民物力迅速轉化為具體實質戰力,以支援

³⁸ DOD (2006, July 20), "Joint Logistics, Joint Publication", 4-0,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檢索日期:民國114年6月30日)

³⁹ Dover Air Force Base (2018, March 16), "AFMES participates in Operation Joint Recovery, introduces MACRMS," U.S. Air Force, https://www.dover.af.mil/News/Article-Display/Article/1470459/afmes-participates-in-operation-joint-recovery-introduces-macrms (檢索日期:民國 114年6月30日)

⁴⁰ 許少榛(2022年11月15日),〈曾聖光告別式「台灣國旗飄揚」 母悲痛淚崩…烏克蘭民眾1舉動悼念〉,三立新聞網,https://reurl.cc/2KxNMr(檢索日期:民國114年6月30日)

| | 次// 四十十至到3/1F来CVVC1分析及 | | | | | | |
|----|------------------------|---|---|---|---------------------------------------|--|--|
| 區分 | 主要特徵 | | 分析說明 | 歸納說明 | | | |
| | | 優勢 (S) | 因臺灣作戰環境縱深短,無其後方地區之分,以臨時掩埋為主之安葬方式,可縮作業時間,以達成作戰任務。 | 遺骸處理符合支援作 戰效率。 | | | |
| 軍墓 | | 期,以「臨時掩埋」 為主,火化為輔,由 補給分庫軍墓勤務 士開設),以因應戰 機會 時大量陣亡官兵遺 (O) | | 因臨時掩埋政策,國軍已廢除移動式火化器,對遺骸火化作業生疏。 戰時葬務部隊缺乏重機械及相關人力編制,軍墓部隊建制人數或動員相關專業重機械操作人力應予審視合理性。 | 1. 缺乏遺骸火化專業經驗。 2. 現行葬務機具與 人力不足。 | | |
| 政策 | | | | _ | _ | | |
| | | | 各地方政府現已火化為主且我國地狹人 稠,現有墓地不足,如戰況不利時大量 傷亡,恐無法執行掩埋作業。 軍墓政策未提將遺骸回送至家屬或舉行 戰爭英雄追悼會,導致部隊未能符合家 屬期望。 | 1. 臨時掩埋恐難覓 適切場地。 2. 遺骸處理未符合 家屬期望。 | | | |

表八 國軍軍墓勤務作業SWOT分析表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軍事作戰或緊急危難所需,基此,戰時 作戰分區之軍墓組,透過徵購(用)民間 大型冷凍貨櫃,以儲存遺骸及保持戰場 衛生。41

軍墓登記收集站係負責遺骸最終管制的設施,開設於第一線後方支援區,並結合地區公墓、火葬場及殯葬機構。遺骸消毒作業場地以軍用帳篷開設,避免遺骸受到日光或雨淋。囿於軍墓作業人員

須在半開放空間實施遺骸處理作業,並不符我國相關法律規定。42且在無冷藏設備狀況下,遺骸將在12小時後開始腐敗,並產生有毒氣體(如表九)。

三、軍墓勤務編制與流程

借鏡俄烏戰爭中,烏克蘭部隊由臨 時編組遺體收集團隊收集陣亡俄軍遺 體,送回俄羅斯,以爭取民眾支持及交換 陣亡官兵,進而彰顯軍墓部隊存在的重

⁴¹ 同註15,頁57。

⁴²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民國112年4月14日令頒。

| 區分 | 主要特徵 | | 分析說明 | 歸納說明 |
|------------|------|-----------|--|------------------|
| | | 優勢 (S) | 我國採守勢作戰為被動應戰,得運用動員方式結合現地民物力資源達成作戰任務。運用動員方式獲得冷凍設施及結合喪葬設施,平時裝備維持成本較少,節約國防預算。 | 透過物力動員維持成本低 |
| 軍墓勤 務裝備 | | 劣勢 (W) | 缺乏遺骸保存移動設備,易產生衛 生問題,影響葬務部隊衛生安全。 | 欠缺遺骸保存衛生移 動設備 |
| | | 機會 (O) | _ | _ |
| | | 威脅 (T) | _ | _ |

表九國軍軍墓勤務作業SWOT分析表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要性(如表十)。43

喪葬設施遍布全國,補給分庫可掌握地區的生命禮儀團隊、殯葬機構、火化設施等兵要及人力,戰時向後勤中心申請需求,由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中心採緊急徵購徵用作業。平時應以軍勤隊進行軍墓勤務演練,俾利戰時熟稔流程。

國軍軍墓勤務編制與流程面臨以下 多項挑戰與困難:

(一)補給庫軍墓能量不足以全面支援作戰 囿於軍墓勤務人力不足無法滿足作

業實需,且戰況不力時發生大規模傷亡時,無法開設多個軍墓登記站。

(二)聯合軍墓勤務中心編組欠周全

作戰區聯合軍墓勤務中心缺少法醫 及軍事檢察官,無法開立死亡證明及蒐集 戰爭罪證,如二戰期間美軍軍墓部隊就曾 由法醫官確認德軍屠殺美軍戰俘之行為, 並在戰後起訴德軍,以爭取戰爭正義。44

(三)動員人力無法勝任遺骸處理任務

軍勤隊動員召集選充原則以一般申 請而非指名申請,因此葬務部隊組成人

⁴³ BBC News 中文(2023年12月6日),〈收集陣亡俄軍遺體的烏克蘭部隊〉[影片], YouTube。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UHAuzuvdNw(檢索日期:民國114年6月30日)

⁴⁴ MAJ Scott T. Glass (1997, Autumn), "Mortuary Affairs Operations at Malmedy-Lessons Learned from a Historic Tragedy.", Quartermaster Professional Bulletin Archive, https://permanent.access.gpo.gov/lps1786/malmedy.html (檢索日期:民國114年6月30日)

員未具有相關經驗,然遺體處理屬專業 領域且臨時掩埋需操作大型機械,恐無 法勝任相關遺骸處置作業。45

(四)國軍軍墓勤務事權缺乏整合

學者張簡建弘指出人事與後勤部門 對軍墓勤務有不同作業精神,易造成多 頭馬車與任務重疊現象。46

四、部隊訓練

為因應區域戰爭威脅,國軍以實戰

為導向,強化實兵、實彈、實地、實作的訓練,培養「處處皆戰場」的意識,提升 防衛作戰能力並透過駐地訓練、戰備訓 練月、基地訓練、漢光演習、三軍聯訓基 地等,建構完整訓練機制。

國軍補給部隊軍墓勤務職能由後訓 中心負責訓練及師資培養,然與美軍相 比,軍墓勤務相關專業受訓時數存在巨 大落差且缺乏實務經驗,不利軍墓勤務

表十國軍軍墓勤務作業SWOT分析表

| 區分 | 主要特徵 | | 分析說明 | 歸納說明 |
|--|--|--|---|---|
| | 1. 戰立務結開立務結開站 軍墓山軍 事務編制 以上 | | 因全國喪葬業者遍布全國 [,] 如戰時可依作 戰,以地區支援方式整合民間喪葬業者, 適切支援作戰。 | 民間喪葬能量廣布 |
| | | | 軍勤隊動員召集選充原則以一般申請而非指名申請,因此葬務部隊組成人員未具有相關經驗,但遺體處理專業性高,影響軍墓作業能力。人員編制不足,且專業軍墓勤務人員分散,經驗傳承有限。軍墓勤務由不同部門分別規劃和執行,導致協調困難和任務重疊。此外,缺乏法律專業人員,可能影響戰時法律程序的進行。 | 動員人力無法勝任遺骸處理任務。 補給庫軍墓能量不足以全面支援作戰。 國軍軍墓勤務事權缺乏整合。 聯合軍墓勤務中心編組欠周全。 |
| ************************************** | | 借鏡俄烏戰爭,烏克蘭由由臨時編組遺體 收集團隊實施戰場遺骸搜索,並將遺骸回 送至俄烏兩軍,以爭取民眾支持,顯見軍 墓部隊之重要性。 | 近期戰爭彰顯軍墓部隊之 重要性。 | |
| | | | _ | - |

⁴⁵ 同註15,頁57。

⁴⁶ 同註5,頁18。

人員專業度提升。

目前國軍作戰部隊在駐地訓練課程 未針對遺骸處置實施訓練,在未受過相 關訓練下,戰時可能產生創傷或衛生問 題,進而影響戰力(如表十一)。

伍、策略形成

本研究依「打、裝、編、訓」的建軍原則,深入探討國軍軍墓勤務的能量,透 過全面性分析國軍軍墓勤務內部環境的 優勢與劣勢,以及外部環境所帶來的機 會與可能面臨的威脅,綜合歸納並提出 以下策略(如表十二):

一、推動軍墓策略聯盟,整合民間 殯葬能量

囿於國軍目前軍墓勤務能量不足,

軍方應掌握全國喪葬設施和喪葬專業人員,以因應戰時的軍墓需求,上述資源不僅戰時受動員管制,平時更要能協助國家重大災難防救,以達平戰結合的目標。故建議可仿效美軍,平時由軍墓勤務部隊與民間廠商簽訂合作協議;戰時則依據「全民動員準備法」由「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納入動員項目,提供葬務裝備和遺骸搜尋、處理服務,如禮儀師、冷凍櫃和搜救犬等。藉由整合運用民間殯葬能量,以化民力為我力,融我力為戰力,方可於戰時快速擴張軍墓勤務支援能量。

二、善用專業跨域交流,提升演訓 驗證效益

為提升軍墓勤務的專業水準,國軍 可與消防署救難大隊及法務部法醫研究 所定期辦理實務交流,跨領域學習遺骸

| 表十一 | 國軍軍墓勤務作業SWOT分析表 |
|-----|-----------------|
|-----|-----------------|

| 區分 | 主要特徵 | | 分析說明 | |
|---------|------|--|--|----------------------------|
| | 語隊訓練 | | 國軍訓練機制完善,如駐地訓練、戰備訓練月、基地訓練、漢光演習、三軍聯訓基地等。 | 國軍演訓機制完 整。 |
| 立尺於弐川・本 | | | 專業軍墓專業受訓時數不足且作業人員缺乏 實務經驗,不利軍墓勤務人員專業度提升。 | 軍墓勤務專業訓 練欠缺實務經驗 及場地。 |
| 口口的少山川水 | | | _ | _ |
| | | 目前國軍作戰部隊在駐地訓練課程未針對遺骸處置實施訓練,在未受過相關訓練下,戰時可能產生創傷或衛生問題,進而影響戰力。 | 一線部隊缺乏遺骸處置訓練。 | |

表十二 SWOT策略分析評估矩陣及策略發展

| | 優勢 (Strength) 1. 遺骸處理政策符合支援作戰效率。 2. 透過物力動員降低維持成本。 3. 國軍演訓機制完整。 4. 民間喪葬能量廣布。 | 劣勢(Weekness) 1. 軍墓勤務專業訓練欠缺實務經驗及場地。 2.缺乏葬務機具與人力不足,無法支援全面作戰。 3. 動員人力專長無法勝任遺骸處理任務。 4. 軍墓勤務事權缺乏整合。 5. 聯合軍墓勤務中心編組欠周全。 6. 欠缺遺骸保存衛生移動設備。 |
|--|---|---|
| 機會(Opportunity) | S-O策略 | W-O策略 (古职少熱、常提继命) |
| 近期戰爭彰顯軍墓部 隊存在的重要性。 | (強化優勢、利用機會) SO1:發展軍墓策略聯盟,整合民間 殯葬能量。(S2+O1) SO2:善用專業跨域交流,提升演訓 驗證效益(S3+O1) | (克服劣勢、掌握機會) W01:擴大編制軍墓人員,成立軍墓專業部隊。(W3+W2+O) W02:精進軍墓勤務裝備,確保人員作業安全。(W2+O) W03:納編軍檢法醫系統,完善軍墓作業機 |
| | | 制。(W5+O) |
| 威脅(Threat) 1. 臨時掩埋恐難覓 適切場地。 2. 遺骸處理未能鏈 結家屬期望。 3. 一線部隊缺乏遺骸 處置訓練。 | S-T策略 (強化優勢、避免威脅) ST:建構專業訓練場地,建構基層軍 墓能量。(S3+T3) | W-T策略 (降低威脅、減少劣勢) WT:策定英靈歸鄉政策,爭取家屬及社會支持。(W3+T1+T2)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搜尋、鑑識、身理防護或心理抗壓等技能。另藉由國軍重大戰演訓時機,設想戰場嚴峻景況設計演練科目,並邀集專業機關共同參與演練,如將法醫人員納入軍墓登記站編組,協助透過遺骸的外觀、牙齒、DNA等特徵,確認遺骸的身分和死因等,以強化軍墓勤務人員的專業素養

與本職學能。

三、擴大編制軍墓人員,成立軍墓 專業部隊

從近期戰爭中發現,戰時軍墓勤務 對維護交戰雙方的戰鬥意志至關重要, 故建議應詳實檢討防衛作戰支援需求, 增加現有軍墓編制人力,確保戰時軍墓 勤務能量充裕。惟目前國軍軍墓勤務人力分散,無法統合發揮支援效能,在現有編制不變狀況下,建議比照國防部心戰大隊成立專責部隊,將各地區補給分庫軍墓組編額集中成立「全志願役」軍墓作業連,俾於平時可快速支援各種災難遺骸協處及訓練種子教官;戰時則由各作戰區擴編成立軍墓作業連,並由現員擔任幹部,以建立其軍墓作業能量,遂行支援作戰區軍墓勤務。

四、精進軍墓勤務裝備,確保人員 作業安全

現階段國軍因未設置軍墓勤務專業 部隊,故未進行勤務設施(備)投資籌 購,僅以動員方式獲得代用品項;另作業 人員易因操作不熟稔、設備品質不佳或 防護力不足等造成危害。故建議編列預 算籌獲移動式冰櫃及移動綜合遺骸收集 系統(MIRCS)等,前者可延長遺體保存 時間,避免遺體腐敗而污染環境;後者則 可藉由模組化設計進行快速部署,可在 重大災難或戰爭時,立即開設罹難者登 記收集中心,並讓勤務人員在安全衛生 的作業環境下遂行任務。

五、納編軍檢法醫系統,完善軍墓 作業機制

借鏡俄烏戰爭現況,烏克蘭在軍事力量上處於劣勢,期透過揭露俄羅斯的

戰爭罪行,獲得國際支持與聲援。建議應 借鏡烏克蘭的做法,建立完善的軍事檢 察與法醫制度,並在作戰區設置聯合軍 墓勤務中心,由軍事檢察官與法醫人員 負責遺骸辨識與敵軍戰爭罪證蒐集,以 提供國際法庭的審判依據,增加我國在 國際社會的正義感與道德高度;另平時 發生重大災害時,法醫與檢察官亦可編 組作業,以累積實務經驗與應變能力。

六、設置專業訓練場地,培訓基層 軍墓能量。

國軍的專業技能和整體戰力與專業 訓練場地有密切關係,目前「衛勤訓練中 心」已具備虛擬實境、擴增實境等技術, 模擬戰場傷兵處置的真實情境,大幅提 升訓練成效。故建議國軍亦可設置軍墓 勤務科學化訓場,以培養抗高壓心理素 質的軍墓專業人員;另為避免第一線官 兵因遺骸處置產生畏戰心理,建議參考 美軍的做法,國軍連級單位每半年應演 練一次遺骸搜索、處置和回運,並列入基 地進訓測考項目,以提高基層部隊的軍 墓勤務作業能力。

七、策訂英靈歸鄉政策,爭取家屬 社會支持

為符合我國國情與民眾期待,國防 政策明確規定應由相關人員護送國軍陣 亡官兵遺骸回鄉,另由地區後備指揮部 舉行葬禮,以慰忠靈,並使家屬得以獲取社會的關懷和支援。同時通過媒體廣泛報導,以展現國家的團結和感恩。此外,亦可參酌烏克蘭協助俄軍遺骸歸還做法,增加戰略溝通或軍事談判籌碼,以爭取國際認同與穩定民眾心理。

陸、結論

綜觀我國作戰環境、敵方行動、作 戰區域特性與目前軍墓勤務作業流程與 規定,可知我國軍墓勤務部隊存在如長 期缺乏戰爭經驗、作業人力不足及軍墓 勤務體系不完善等問題,相關研究亦發 現國軍軍墓勤務能量不足,不僅可能影 響戰時士氣,更可能引發創傷症候群,導 致作戰任務無法遂行,因此,如何建立可 行之軍墓勤務支援作戰能量係刻不容緩 之要務。

參考美軍的軍墓勤務作法,分析軍墓勤務不僅是對陣亡將士的尊重與安撫,也是對生還者的鼓勵與激勵,更是對國家與民族的忠誠與責任。一個能妥善處理軍墓勤務的國家,不僅可展現其人道與文明的素質,也可增強其國際形象與聲望。反之,一個忽視或疏忽軍墓勤務的國家,則可能遭受士氣低落、民心動搖等負面後果。

因此,為增強軍墓勤務的效能,國 軍應整合民間喪葬資源及專業知識並成 立專門的軍墓專業部隊,不僅可解決人 力不足的問題,更可提升軍墓勤務專業 技術,並透過更新的軍墓相關裝備,以確 保軍墓作業人員的安全。此外,將法醫 系統納編軍墓作業程序,並制定相關政 策以促進英靈的安息及敵方戰爭罪證蒐 集,將有助於獲得家屬的信任與支持,進 而增強軍墓勤務的整體能量,為支援作 戰任務的成功提供堅實的支持。

作者簡介

林昭良中校,國防大學運籌研究所 103年畢業。國防大學採購正規班 101年班、國防大學指參班109年班、 國防大學戰略班113班。曾任連長、 分庫長、參謀主任,現為陸軍後勤 指揮部補給處油料補給科補給參謀 官。

作者簡介

呂宗翰上校,國防大學管理學院87 年班,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指參103年 班,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國防管理戰 略班105年班,曾任排長、分庫長、後 參官、現為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國管 中心主任。